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以下简称“军事交通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加强院企科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达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

军事交通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

乙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双方同意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二、甲方为乙方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决策参考。

三、甲方为乙方产品生产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结合自身科研项目需求积极与乙方合作。

四、双方积极联合申请承担国家、军队和地方的科研项目，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联合攻关，为国家、军队和地方的技术创新做贡献。

五、双方发挥各自在军民融合领域优势，重点在地面无人平台、无人机系统等开展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深度合作。

六、甲方积极为乙方实施人才战略提供支持，为乙方开展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七、乙方为甲方建立教学和科研实践基地，积极为甲方教研人员开展项目研究和学员实习提供便利条件。

八、乙方根据发展需要，定期向甲方提供科技需求项目，及时沟通，寻求合作研究。

九、双方应对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十、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成立联络小组。联络小组承担合作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双方定期组织交流活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河智能与军事交通学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是在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实施背景下，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共同推动装备制造的发展和

技术创新，在特种装备等领域形成具有重要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成果，有助于山河智能军工板块的快速发展，践行山河智能“一点三线”的战略方向。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为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